(上接B500版)

0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利扬注册资本将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利扬100%股权。

2、拟对东莞利扬增资20,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利扬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东莞利扬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扬

公司名称: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法定代表人:黄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上海利扬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利扬100%股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696.89万元;负债总额10,127.61万元;资产净额26,569.29万元;营业收入8,487.72万元;净利润-2,061.16万元。

(二)东莞利扬

公司名称: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8栋

法定代表人:黄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东莞利扬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东莞利扬100%股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227.40万元;负债总额17,877.29万元;资产净额5,350.12万元;营业收入7,317.48万元;净利润-690.15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可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21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利扬芯片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注:会议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江、黄主、辜诗涛、袁俊、张亦锋、谢春兰、黄兴、瞿昊、张利平、徐杰锋、邓先学、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35 | 利扬芯片 | 2023/5/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9日(9:00-11:30;14:00-17:00),以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van@leadyo.com

联系人:辜诗涛、陈伟雄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22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7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郭汝福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590,193.60元。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郭汝福新增租赁厂房及向关联方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电子")提供测试技术服务或销售商品,拟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99,217.50元,本次增加后的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389,411.10元,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瞿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杰锋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交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同意增加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额度。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 | 本次预计新增额度 | 现2023年度预计额度 |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 郭汝福 | 3,590,193.60 | 399,217.50 | 3,989,411.10 | 897,548.40 | 因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租赁厂房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测试服务 | 恒鸿电子 | 0.00 | 2,400,000.00 | 2,400,000.00 | 260,492.25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
| 合计 | – | 3,590,193.60 | 2,799,217.50 | 6,389,411.10 | 1,158,040.65 | – |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上表中"本年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与关联方郭汝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总额为1,863,015.00元,其中2023年度预计额度增加399,217.5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郭汝福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汝福,女,中国国籍,2004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公司监事徐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恒鸿电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5年5月11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瞿昊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F栋七层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瞿昊 | 65.00% | |
| | 李嘉文 | 30.00% | |
| | 王召成 | 5.00% | |
| | 合计 | 100.00%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瞿昊持股65.00%并担任恒鸿电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开资料显示,恒鸿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销售产品、提供测试服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方式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监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广发证券对利扬芯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23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230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52,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39,843,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6,208,620.00元,已由东莞证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266,061.9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942,558.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47,094.26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46,959.4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04.66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39.4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47,198.9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04.66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东莞证券于2020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与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上海利扬创及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 693873847628 | 0 | 已注销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 44050177610800001824 | 0 | 已注销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4010078801500001485 | 0 | 已注销 |
|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 44050177610800001848 | 0 | 已注销 |
| 合 计 | | | 0 | |

三、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东莞证券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变更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对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实施地点 |
|---|---|---|---|---|
|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 变更前 | 上海利扬 | 31,800.06 |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
| | | 广东利扬 | 0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
| | 变更后 | 上海利扬 | 20,000.00 |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
| | | 广东利扬 | 11,800.06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变更前 | 上海利扬 | 10,294.20 |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
| | | 广东利扬 | 0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
| | 变更后 | 上海利扬 | 0 |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
| | | 广东利扬 | 10,294.20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7,094.2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39.4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47,198.92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 否 | 31,800.06 | 31,800.06 | 31,800.06 | 239.44 | 31,904.72 | 104.66 | 100.33 | 2022/1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0,294.20 | 10,294.20 | 10,294.20 | | 10,294.20 | | 100.00 | 2021/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7,094.26 | 47,094.26 | 47,094.26 | 239.44 | 47,198.92 | 104.6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 | | | | | | |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各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净额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27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加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江先生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亦锋先生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辜诗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郭群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辜诗涛

联系方式:0769-26382738

电子邮箱:ivan@leady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18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以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所涉及产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所属产业的影响等进行编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交易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增加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额度。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徐杰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19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1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亦锋先生、董事辜诗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黄江先生、董事黄主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瞿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24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
| 2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
| 3 | 第四十二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br>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签订许可协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本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的:<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7.交易标的额度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丧失控股地位,或者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控股比例等于或超过50%为绝对控股,控股比例不足50%为相对控股);<br>8.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该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及时披露;<br>(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br>(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四十二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br>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签订许可协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本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的:<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7.交易标的额度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丧失控股地位,或者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控股比例等于或超过50%为绝对控股,控股比例不足50%为相对控股);<br>8.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该交易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及时披露;<br>(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br>(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 4 | 第四十三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四十三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5 | 第八十一条<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br>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r>公司制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 第八十一条<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r>(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br>(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br>(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br>(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br>(五)如因股东均为审议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br>(六)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它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br>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r>公司制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
| 6 | 第九十五条<br>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 第九十五条<br>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日起就任。 |
| 7 | 第一百〇三条<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r>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三条<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两年。<br>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8 | 第一百二十一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9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10 | 第一百六十八条<br>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r>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br>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br>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第一百六十八条<br>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r>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br>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br>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 11 | 第一百七十八条<br>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br>(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br>(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br>(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br>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七十八条<br>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br>(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br>(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br>(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br>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 12 | 第二百二十八条<br>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交换数据方式作出,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接收的电子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日的。 | 第二百二十八条<br>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交换数据方式作出,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接收的电子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

以上修改涉及部分条款的增加与删除,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此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亦同步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26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需较大资金投入;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稳健增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377,599.9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2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249,120股为基数,合计转增61,762,1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9,011,224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电子核心产业之1.2.4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务院于2014年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强调"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务院于2020年发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推出了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环境,鼓励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引导更多的资金、资源和人才进入到集成电路产业。

在集成电路产业链市场不断增长和产业分工日趋精细化的背景下,晶圆测试及芯片成品测试是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的必须环节,在产业链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市场需求也将迎来进一步的增长空间。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434,959.51元,同比增长1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16,650.62元,同比下降69.75%。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充分考虑扩充中高端测试产能需较大资金投入;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2022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充及日常经营相关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是公司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